

信息披露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1-053
特别提示:
合同各方均已对合同内容、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具有履约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盛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盛”)近日与中国建筑建设集团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电建”)签署了《河南周口商水县22.8MW分散式风电EPC总承包合同》...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暨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77
表决结果:同意11,294.0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开户情况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线申请开立了证券交易账户,开户情况为:1.开户时间:2021年6月29日;2.账户名称: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账户号码:089928218R。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78
表决结果:同意11,294.0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一)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会议形式通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于2021年6月29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永生、秦世君、秦秀彬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得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所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应收款的兑现安排;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事宜;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11.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告如下:
2021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1.60%,不超过1,6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3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064,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购买的最高价为6.76元/股,最低价为5.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270,084.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上述回购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1-046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1. 分红年度:2020年年度
2. 发放时间:2021年7月1日
3. 差异分红送转情况:是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分红对象:2020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差异分红送转情况:是
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7日)总股本1,027,527,102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所有公司股份数21,065,447股后的股份总数1,006,471,6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4
(一)背景情况
(二)合作内容
1. 合作内容:
(1)区域市场开拓:淮海基金协助亚玛顿对接淮河流域内有适合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存量和新建建筑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拥有自有房产产权的企业、产业园区、地方政府城投或城建公司等国有平台;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合作,亚玛顿可自行或联合其他方共同投资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淮海基金为亚玛顿的设计、生产、施工安装工作及投资前述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提供便利及支持。
(2)组件项目合作:淮海基金协助亚玛顿对接有较多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资源、投资产能配套和便利物流条件的淮河流域城市,并争取地方政府对亚玛顿优惠政策,由亚玛顿负责在当地投资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研发设计生产基地及相关配套产业,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3)投融资业务合作:淮海基金可设立专项基金提供投融资业务;淮海基金协助亚玛顿对接地方政府投资平台、基金、产业投资公司,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
(4)产业孵化合作:亚玛顿可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淮海基金出资或在子基金层面,与淮海基金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淮海经济区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或配套产业。双方联合地方国有投资平台和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工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在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共同推动双方在光伏建筑一体化上的发展。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在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的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公司将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将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5%以上股份在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